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安徽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印，电话：0551-62282222

一、认定权限

1. 除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以外的全省所有高等学校均承担相应层次认定工作，按省教育厅要求开展认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2. 独立学院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委托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认定；

3. 民办高职院校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厅委托的相应层次高等学校负责认定。

二、申请认定对象

三、申请认定条件

四、关于申请认定材料

五、本次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五、工作要求

联系人：王冲、周霞

联系电话：0551-62831877（传真）

电子邮箱：ahjszgzx@163.com

附件：

1. 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
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